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CHTDJY4354-C005-L01-G01

签署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受益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0楼01室

法定代表人: 牛卫东

电话号码: 021-80298166

保证人1: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33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刘来祥

电话号码: 18745108888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保证人2: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33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董玲

电话号码: 13811768888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保证人3: 哈尔滨竣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33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车文阁

电话号码: 15636168314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保证人 4: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王金伟

电话号码: 15636168314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保证人 5: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群英街 33 号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代表人: 董玲

电话号码: 13811768888

电子邮箱: 573776620@qq.com

(保证人 1、保证人 2、保证人 3、保证人 4、保证人 5 以下统称“保证人”或“乙方”)

鉴于: 黑龙江工商学院(以下称“承租人”)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受益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CHTDJY4354-C005-L01, 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受益人提供保证, 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证人和受益人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保证合同,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担保

1.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 保证人应在受益人提出付款要求后 7 天内立即以受益人要求的支付方式向受益人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以及就该项被担保款项自应付之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1.2 受益人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



王高

申明, 除非有明显错误, 应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并应得到保证人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 受益人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 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 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 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与承租人增加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和/或变动承租人应支付租金期限的, 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 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2.2.1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

2.2.2 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如果承租人未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 受益人无需事先向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租赁合同项下受益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权、保证、定金、保证金等。

5.2 如果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未向受益人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受益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受益人陈述并保证:

6.1 保证人是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效法律主体。保证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其经营范围的活动。保证人依法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保证合同和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

6.2 保证人为签署及履行本保证合同所需的公司授权或股东授权均已完成,本保证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签署。保证人已经取得为签署及履行本保证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同意、登记、备案和其他相关手续。本保证合同对保证人构成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强制实施的义务。

6.3 保证人签署本保证合同、履行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违反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6.4 保证人向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第七条 保证人的承诺

保证人向受益人承诺:

7.1 保证人将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处于良好状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7.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任何指令的影响, 也不因其解散、破产、重组、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其它任何变化而有所改变, 受益人拥有法定追索权。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 即使由于解散、破产、重组、更改组织章程、分立、合并或其它事件的发生使得保证人丧失了独立法人的资格等原因, 本合同仍不得进行修改、放弃或撤销, 并仍应持续有效。保证人的承继人(包括因重组、改组或合并等原因而承继)受本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保证人须在发生或决定发生上述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保证人承诺: 受益人在保证人发生上述事项时, 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其他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和/或其他担保方式。

7.3 保证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承租人以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持承租人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良好状态。保证人不得利用其对承租人的控股权进行任何可能会有损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行为。

7.4 只要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仍有任何债务尚未清偿, 保证人不得行使其对承租人享有的债的请求权、追偿权, 从而与受益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形成竞争。

7.5 保证人不得从事任何在受益人认为可能严重损害受益人的债权的任何事项。

7.6 保证人确认, 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件所有权在转移给受益人之时, 租赁物件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且真实存在, 受益人在租赁合同中合法有效的享有租赁物件所有权。

第八条 保证合同的性质

8.1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独立性担保。如租赁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 则保证人对于承租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形成的所有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担保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履行支付款项等义务, 而无论租赁合同被法院等第三方机构认定为构成何种法律关系。

8.2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不影响受益人就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持有的



任何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且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也不受该些其他保证、抵押、质权或担保权益的影响。如承租人以自己的财产向受益人设定了抵押、质押等担保,即使受益人放弃该等担保权利或其顺位、变更该等担保权利,保证人承诺不会在受益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仍将按本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租赁合同期满且受益人足额收到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款项(包括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款项等)后,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受益人有权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并自行注销租赁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的相关登记手续。

8.3 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受益人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8.4 受益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加速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租赁合同等,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包括向受益人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的所有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

第九条 其他

9.1 在本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担保范围内的债务,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9.2 保证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到期全部债务的,受益人有权选择优先清偿任一债务。

9.3 受益人给予保证人的履行本保证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受益人依据本保证合同和法律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视为受益人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9.4 受益人延迟行使其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地或部分地行使这些权利,并不影响对此项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也不影响对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9.5 保证人承诺,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受益人向第三方承诺对于被担保款项(或承租人的任何其他债务)提供差额补足、回购、担保等任何类似责任的,如受益人基于前述承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则受益人有权向保证人全额追偿受益人承担责任的金额。为免歧义,即,如果受益人的前述行为被视为向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则受益人与保证人之间分担份额的约定为:保证人分担全部份额。

9.6 如果本保证合同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现行法律成为无效,则该种无效性不应影响本保证合同中的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9.7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任何条款,或任何承诺、陈述、保证存在虚假、错误、误导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受益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保证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受益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第三方信息查询公司或平台等(统称“征信数据方”,受益人可按实际情况选择一家或多家征信数据方)不时、多次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保证人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履约信息等),无需逐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受益人亦有权将保证人有关的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负面信息)提供、报送、公开给征信数据方或受益人的关联方或合作方,保证人对此不持异议,且受益人无需另行通知或获得保证人任何其他授权文件。保证人认为受益人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数据方或受益人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受益人前述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和通知

10.1 本保证合同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保证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本合同要求的一切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专人递交或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送达地址, 或以数据电文(即电传、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的形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电话号码、送达地址、电子邮箱, 即为充分通知。以专人递交的, 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 于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达; 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的, 于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及/或电话号码及/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 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而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知的仍视为送达。

10.3 一旦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 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 该方应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由于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乙方(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 邮寄送达的, 以第一次投递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人民法院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 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同时, 乙方知悉并认可, 本合同中所列明的乙方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将作为乙方的电子送达地址, 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材料、法律文书、在线庭审会议号、微法庭通知等), 司法机关向乙方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诉讼文书时即完成有效送达。上述乙方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诉前调解、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乙方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若由于电子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电子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乙方(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 司法机关向乙方前述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时视为送达之日; 人民法院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 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发送至乙方前述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毛高

司法机关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的, 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乙方已阅读并认可本条约定的所有条款, 对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 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 导致乙方未能收到相关诉讼文书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同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 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 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11.1 保证合同及本保证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在本保证合同履行期间, 凡因履行本保证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保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 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各方一致同意向法院提起诉讼。若受益人就本保证合同单独向保证人提起诉讼, 保证人仍应承担受益人实现权利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租赁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诚信、廉洁条款

12.1 反欺诈。乙方不得, 并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与租赁合同和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否则, 甲方有权经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租赁合同和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承担责任, 且甲方有权就因此所受到的损失或损害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当将任何该等工作人员的欺诈行为立刻报告给甲方, 并协助甲方调查或告发该等行为。



12.2 反洗钱。乙方保证,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未曾涉及任何未决或潜在的反洗钱法律诉讼, 并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甲方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 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 配合甲方采取其他反洗钱管理等措施。因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 乙方应予赔偿。

12.3 反贿赂。

-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 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确保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商务行为与交易均守法、合规、诚信、廉洁, 不进行欺诈、发生贿赂等不正当利益的输送。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2) 甲乙任一方及其员工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关联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回扣、现金、红包、好处费、感谢费、中介费、购物卡、实物、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活动、高档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不得要求或接受另一方为己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并反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了租赁合同和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被迫接收另一方给予的回扣、馈赠的,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委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 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 5) 乙方承诺此前和目前未受到涉及商业贿赂的任何调查、指控、起诉或定罪。如果乙方收到有关机关涉及商业贿赂和/或与甲方业务来往的调查,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 6)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督促员工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及公司形象等可能涉



及甲方利益的事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做出对甲方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
行为。

- 7) 如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承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采取暂停付款、
提前终止与乙方签署的所有合同或协议、要求乙方返还不当利益、向乙
方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租赁合同金额
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有任何甲方员工向乙方索贿、胁迫乙方行贿或类
似行为的情形,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或进行检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保证合同在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13.2 本保证合同受益人和保证人各执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受益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杜娟



保证人 1: 哈尔滨祥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新



保证人 2: 黑龙江联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董玲



保证人 3: 哈尔滨竣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刚



保证人 4: 天津全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全



1736305141174

王全

保证人 5: 南通峻华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董玲

